

法規名稱:中華民國與查德共和國農業發展技術合作協定

簽訂日期:民國 53 年 04 月 07 日

生效日期: 民國 53 年 04 月 07 日

中華民國政府與查德共和國政府,為期促進兩國間既存之友好關係,經各

指派以下代表:

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外交部部長

沈昌煥

查德共和國政府代表 農業畜牧部副部長

吳德曼

訂立下列條款:

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應允派遣一農業技術隊,前往查德,就種植水稻、 甘蔗既其他纖維性植物及蔬菜,自該隊隊長抵達之日起,作為期 兩年之實驗及示範;此外並對查德政府選派之實習人員,施以技 術訓練。

其名額及方式,由該隊與查農業當局商訂之。

該隊示範地區應分為兩處,確實地點由查德農業主管當局與本年 四月間訪查之中華民國農業考察團商定之。

- 第二條 農業技術隊由隊長一人,副隊長二人及隊員十四人組成,分為兩 組在商定之兩示範地區工作,每組由副隊長一人負責領導。
- 第三條 農業技術隊應於中國政府與查德政府所領先洽定之日期前往查德 ,並開始工作;隊長應提早抵達,俾勘察示範地區及瞭解各項有 關情況,並就本協定第十條規定之有關事項,與查德政府進行商 洽,並作必要部署。
- 第四條中國政府應負擔農業技術隊前往查德並返中國之旅費。
- 第五條 中國政府應負擔農業技術隊全部人員在查德服務期間之薪俸。
- 第六條 中國政府應負擔農業技術隊在查德所需之行政費、內陸交通費、 差旅費及人壽暨意外保險費。
- 第七條 中國政府應供應農業技術隊在查德舉行實驗及示範所需之農機具 ,包括耕耘機、脫穀機等,種籽、蔗苗及殺蟲劑。
- 第八條 農業技術隊得充分使用指定之示範地區。



在兩示範區收穫之農產品,除一部份供農業技術隊消費外,其餘均交與查德政府。

- 第九條 農業技術人員應享受查德共和國畀予在該國服務之其他國家技術 合作人員之同等待遇。
- 第一〇條 查德政府應供給農業技術隊消理示範區耕地,建設必要之水利 工程以及為實驗暨示範所必需之人工及工料。
- 第一一條 查德政府應供給農業技術隊住宅連同飲水、煤汽燈、傢俱、寢 具、廚房用具及冰箱等設備。
- 第一二條 查德政府應供給農業技術隊兩組每組工作車及運輸車各乙輛, 並負擔該項車輛之液體燃料、保養、修理及保險等費用。 查德政府應供給該隊兩組司機各一名。
- 第一三條 查德政府應供給農業技術隊工作所需農業用具,包括抽水機、 油料、肥料以及當地及非洲出產之各類種籽。
- 第一四條 查德政府應負責農業技術隊人員之疾病醫療並負擔其費用。
- 第一五條 查德政府應指派聯絡員二名,分駐兩示範地區附近,以便提供 必要時之協助。
- 第一六條 本協定效期屆滿時,視當地情況並經兩國政府之同意該隊之工 作得延長之。
- 第一七條締約雙方應允盡其所能在最佳情況下履行本協定。

為此兩國政府代表簽署本協定,以昭信守。本協定共繕中文及法文本各二份,兩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。

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即公曆一九六四年四月七日訂於臺北

中華民國政府代表:

外交部部長

沈昌煥 (簽字)

查德共和國政府代表 農業畜牧部副部長 吳德曼(簽字)